

北京地坛史料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局
北京市档案馆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地坛史料/东城区园林局;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10

ISBN7-5402-1156-3

I. 北... II. ①东... ②北... III. 地坛-史料-汇编
IV. K9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498 号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力学胡同北安里 3 号 100031

新华书店经销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9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册

定价: 36.00 元 (精)

28.00 元 (平)

《北京地坛史料》编辑人员

主 编

连 廉 刘晓晨 徐俊德 方 旭 陈 平

史籍报刊史料主编 朱宪一

执 行 编 辑 李鸿斌

编 辑 叶立明

档案史料主编 武高可

执 行 编 辑 李鸿斌

编 辑 徐金华 严 秀

图 片 编 辑 李鸿斌

彩色照片摄影 吴 强 杨 佳

序

罗哲文

兹有东城区园林局、北京市档案馆为了对重点文物古建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坛的历史情况做一总结性集成蒐录，编辑了《北京地坛史料》一书，予以公开出版发行。承蒙编者盛情，嘱我为序，借此机会谈一点感想和粗浅之见。

自抗日战争胜利，我随中国营造学社及清华大学复员，居京已五十余载。由于工作关系，对古都的文物古建筑结下了不解之缘和深厚的感情，地坛就是其中之一。五十余年来我目睹了它的巨大变化。记得在新中国成立前初次来到地坛的时候，这里有如荒郊野外，到处是断壁颓垣，景象甚感破败荒凉。最难忘怀的是在1948年冬，解放军已经围住北平的时候，我们为了与城内的地下党联系，曾经从清华大学经东西黄寺转道安定门进城，为回避军警搜查还在地坛躲藏了一阵。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又和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北京市文物组的同志们调查古建筑也曾多次来到地坛。1985年，我搬到了安贞里国家文物局的宿舍，更是每日上班都路经地坛门口。十多年的变化更是惊人，地坛在党和政府以及主管部门的关心下，一扫过去破败荒凉的景象，古建筑修复整齐，环境清洁，林木葱郁，观众游人络绎不绝，每逢节假日举办传统庙会和各种文娱活动，使这一古建筑文物，发挥了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积极作用。

作为五十多年来从事古建筑文物保护和研究的工作者，坛庙建筑一直是我研究的重要类型之一。这种帝王皇家重点的祀典礼制建筑，历代遗存已非常罕见，现仅北京保存了完整的实物，因而它是研究这一建筑类型的重要实物例证。就以地坛本身来说，在历史上的变化也比较复杂。先是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建都之初，曾在城南与天坛合称“天地坛”，嘉靖九年（1530年）始另建方泽坛于此，专门祭地。嘉靖十三年（1534年）正式定名为地坛。自此以后，历经明、清、民国等历代帝王和政府，不仅对建筑进行修改增扩，就是祀典礼仪之变迁以及管理规章、人事更替等等亦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且自金代定都中都以来，元、明、清各代祭地和地坛建筑等等的掌故传说浩如烟海。要研究起来，每感资料蒐寻之难度甚大，书刊文献查找之不易。

今东城区园林局、北京市档案馆编辑的《北京地坛史料》一书，将金代及元、明、清、民国各时期有关正史、典志、方志、类书、笔记等等分门别类，分条分款，一一编排收录，特别是从北京市档案馆中，将有关的档案资料一并编入。我们从所引用的35种史籍报刊史料书目中，不难看出其丰富的资料内容，可称得上是洋洋大观，收录无遗了。此书不仅为广大的地坛研究者、北京史地、文物研究工作者以及古建筑等方面的研究者提供了方便，而且从保存历史文献来说，也是一件莫大的功绩。至于书中的丰富资料内容，还请读者自己去阅读、采取和评说，在此不作多赘。

1998年5月18日

凡 例

一、本书引用金代至中华民国时期的正史、典志、方志、类书和笔记中的相关史料；北京市档案馆所藏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相关档案。

二、全书分更定祀典、明代地坛、清代地坛、中华民国时期地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地坛史料五编。

三、第二、第三两编各分编年和纪事两章，有年份可系者编排于编年章，无年份可系者编排于纪事章。第三编后设附录，附金代至清代有关祭地和地坛的掌故。第四编分史籍报刊史料和档案史料两章。第五编分档案史料和大事记两章。

四、所引各条以各书刊行或档案形成年代为序编排。如各书多有记载，首从先，选用年代最早的；次从详，如始见书记载不详，则选用各书中记载最详的。各书内容完全相同者不赘录。

五、除中华民国时期史料中追述明清的内容略作删节外，一般全文抄录。文中明显的错字或笔误予以改正，并在各编之后的校勘记中注明；清代政书中的避讳字径改不注。所引各条之后均注明原书卷数或起始页数。

目 录

序

凡例

第一编 更定祀典.....	(1)
第二编 明代地坛.....	(12)
第一章 编年.....	(12)
第二章 纪事.....	(26)
第三编 清代地坛.....	(32)
第一章 编年.....	(32)
第二章 纪事.....	(89)
第四编 中华民国时期地坛.....	(125)
第一章 史籍报刊史料.....	(125)
第二章 档案史料.....	(140)
第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地坛史料.....	(238)
第一章 档案史料.....	(238)
第二章 大事记.....	(242)
史籍报刊史料引用书目.....	(254)
后记.....	(256)

第一编 更定祀典

嘉靖九年 庚寅 1530 年

二月

《续文献通考·郊社五》：世宗嘉靖九年二月，议南北郊分祀。

(3432 页)

《明史纪事本末·更定祀典》：世宗嘉靖九年二月，给事中夏言请更郊祀。上言：“古者祀天于圜丘，祭地于方泽。是故兆于南郊，就阳之义；瘞于北郊，即阴之象。凡以顺天地之性，审阴阳之位也。岂有崇树栋宇，拟之人道者哉！至于一祖二宗之配享，诸坛之从事，不于二至而于孟春，稽之古礼，俱当有辩。因引程朱之论，以驳合祀之不经。”疏入，上方以大礼恚群臣，将大有更易，得之甚悦。赐言四品服织币，以旌其忠。

(765 页)

四月

《春明梦余录·地坛》：至嘉靖九年，议改诸祀。礼臣夏言因奏：“分祭天地，本是古制。况坛于南郊，坎于北郊，就阴阳，因高下，原无崇树栋宇之文。至祖宗并配，举行不于长至之日，而于孟春，俱不应古典。宜令群臣博考会议，陛

下称制而裁定之，此中兴大业也。”疏入，未报。给事中王汝梅等以言说非是，而霍韬诋之尤力，上怒，皆加切责；而又自为说，以示礼部。于是建方泽坛于安定门外，坐南向北，以高皇帝配，如洪武十年以前之制。

(234 页)

《明史·礼二》：嘉靖九年，世宗既定《明伦大典》，益覃思制作之事，郊庙百神，咸欲斟酌古法，厘正旧章。乃问大学士张璁：“《书》称燔柴祭天，又曰类于上帝；《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以形体主宰之异言也。朱子谓祭之于坛谓之天，祭之屋下谓之帝。今大祀有殿，是屋下之祭帝耳。未见有祭天之礼也。况上帝皇地祇合祭一处，亦非专祭上帝。”璁言：“国初遵古礼，分祭天地，后又合祀。说者谓大祀殿下坛上屋，屋即明堂，坛即圜丘，列圣相承，亦孔子从周之意。”帝复谕璁：“二至分祀，万代不易之礼。今大祀殿拟周明堂或近矣，以为即圜丘，实无谓也。”璁乃备述《周礼》及宋陈襄、苏轼、刘安世、程颐所议分合异同以对。且言祖制已定，无敢轻议。帝锐欲定郊制，卜之奉先殿太祖前，不吉。乃问大学士翟銮，銮具述因革以对。复问礼部尚书李时，时请少需日月，博选儒臣，议复古制。帝复卜之太祖，不吉，议且寝。会给事中夏言请举亲蚕礼。帝以古者天子亲耕南郊，皇后亲蚕北郊，适与所议郊祀相表里，因令璁谕言陈郊议。言乃上疏言：“国家合祀天地，及太祖、太宗之并配，诸坛之从祀，举行不于长至而于孟春，俱不应古典。宜令群臣博考《诗》、《书》、《礼经》所载郊祀之文，及汉、宋诸儒匡衡、刘安世、朱熹等之定论，以及太祖国初分祀之旧制，陛下称制而裁定之。此中兴大业也。”礼科给事中

王汝梅等诋言说非是，帝切责之。乃敕礼部令群臣各陈所见。且言：“汝梅等举《召诰》中郊用二牛，谓明言合祭天地。夫用二牛者，一帝一配位，非天地各一牛也。又或谓天地合祀，乃人子事父母之道，拟之夫妇同牢。此等言论，褻慢已甚。又或谓郊为祀天，社稷为祭地，古无北郊。夫社乃祭五土之祇，犹言五方帝耳，非皇地祇也。”璫因录上《郊祀考议》一册。时詹事霍韬深非郊议，且言分祀之说，惟见《周礼》。莽贼伪书，不足为据。于是言复上疏言：“《周礼》一书，于祭祀为详。《大宗伯》以祀天神，则有禋祀、实柴、禋燎之礼；以祀地祇，则有血祭、埋沈、副辜之礼。《大司乐》冬至日，地上圜丘之制，则曰礼天神；夏至日，泽中方丘之制，则曰礼地祇。天地分祀，从来久矣。故宋儒叶时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说，当以《周礼》为定。’今议者既以大社为祭地，则南郊自不当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为不可也？合祭之说，实自莽始，汉之前皆主分祭，而汉之后亦间有之。宋元丰一议，元祐再议，绍圣三议，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郊贄之费，每倾府藏，故省约安简便耳，亦未尝以分祭为非礼也。今之议者，往往以太祖之制为嫌为惧。然知合祭乃太祖之定制，为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为可复。知《大祀文》乃太祖之明训，为不可背；而不知《存心录》固太祖之著典，为可遵。且皆太祖之制也，从其礼之是者而已。敬天法祖，无二道也。《周礼》一书，朱子以为周公辅导成王，垂法后世，用意最深切，何可诬以莽之伪为耶？且合祭以后配地，实自莽始。莽既伪为是书，何不削去圜丘、方丘之制，天神地祇之祭，而自为一说耶！”于是礼部集上群臣所议郊礼，奏曰：“主分祭者，都御史汪铉等八十二人；主分祭而以慎重成宪及

时未可为言者，大学士张璁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以山川坛为方丘者，尚书李瓚等二十六人；主合祭而不以分祭为非者，尚书方献夫等二百六人；无可否者，英国公张仑等一百九十八人。臣等祇奉敕谕，折衷众论。分祀之义，合于古礼。但坛壝一建，工役浩繁。《礼》屋祭曰帝，夫既称昊天上帝，则当屋祭。宜仍于大祀殿专祀上帝，改山川坛为地坛，以专祀皇地祇。既无创建之劳，行礼亦便。”帝复当谕遵皇祖旧制，露祭于坛，分南北郊，以二至日行事。言乃奏曰：“南郊合祀，循袭已久，朱子所谓千五六百年无人整理。而陛下独破千古之谬，一旦举行，诚可谓建诸天地而不悖者也。已而命户、礼、工三部偕言等诣南郊相择。南天门外有自然之丘，咸谓旧丘。地位偏东，不宜袭用。礼臣欲于具服殿少南为圜丘。言复奏曰：“圜丘祀天，宜即高敞，以展对越之敬。大祀殿享帝，宜即清幽，以尽昭事之诚。二祭时义不同，则坛殿相去，亦宜有所区别。乞于具服殿稍南为大祀殿，而圜丘更移于前，体势峻极，可与大祀殿等。”制曰：“可。”于是作圜丘，是年十月工成。明年夏，北郊及东西郊，亦以次告成。而分祀之制遂定。

(1247 页)

《明史·礼二》：嘉靖九年，给事中夏言上疏言：“太祖、太宗并配，父子同列，稽之经旨，未能无疑。臣谓周人郊祀后稷以配天，太祖足当之。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太宗足当之。”礼臣集议，以为二祖配享，百有余年，不宜一旦轻改。帝降敕谕，欲于二至日奉太祖配南北郊，岁首奉太宗配上帝于大祀殿。于是大学士张璁、翟奎等言：“二祖分配，于义未协。”且录仁宗所撰敕谕并告庙文以进。帝复命集议于东阁，皆以为：太庙之祀，列圣昭穆相向，无嫌并列。况太祖、

太宗，功德并隆，圜丘、大祀殿所祀，均之为天，则配天之祖，不宜阙一。臣等窃议南北郊及大祀殿，每祭皆宜二祖并配。帝终以并配非礼，谕阁臣讲求。璉等言：“《礼》曰‘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凡祭尽然，况祖宗配享大典？且古者郊与明堂异地，故可分配。今圜丘、大祀殿同兆南郊，冬至礼行于报而太宗与，孟春礼行于祈而太祖不与，心实有所不安。”帝复报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惟一天，祖亦惟一祖。故大报天之祀止当以高皇帝配。文皇帝功德，岂不可配天？但开天立极，本高皇帝肇之耳。如周之王业，武王实成之，而配天止以后稷，配上帝止以文王，当时未闻争辩功德也。”因命寝其议。已而夏言复疏言：“虞、夏、殷、周、之郊，惟配一祖。后儒穿凿，分郊丘为二，及误解《大易》配考、《孝经》严父之义，以致唐、宋变古，乃有二祖并侑，三帝并配之事。望断自宸衷，依前敕旨。”帝报曰：“礼臣前引太庙不嫌一堂。夫祀帝与享先不同，此说无当。”仍命申议。于是礼臣复上议：“南北郊虽曰祖制，实今日新创。请如圣谕，俱奉太祖独配。至大祀殿则太祖所创，今乃不得侑享于中，恐太宗未安，宜仍奉二祖并配。”遂依拟行之。

(1251 页)

《明史纪事本末·更定祀典》：夏四月，廷臣集议郊祀典礼。先是夏言疏见纳，詹事霍韬嫉之，上言：“分郊为素朝政，乱祖制。”帝置不问。韬复为书遗言，甚言“祖宗定制不可变。《周礼》为王莽伪书，宋儒议论皆为梦语。东西郊之说起，自是而九庙亦可更矣。”言飞章并其书上之，帝怒，下韬狱。于是中允廖道南上疏，杂引《周礼》、《汉志》、《唐六典》诸书，以明我朝郊庙之礼，皆所当议。其略曰：“我太祖高皇帝初年

建圜丘钟山之阳，方丘钟山之阴，分祀天地。至十年感斋居阴雨之应，览京房灾异之说，始命即旧址为坛，行合祀。夫前之分祀，酌万世帝王之道，礼本太始者也；后之合祀，感一时灾异之应，礼缘人情者也。太宗迁都，当时未有建白，以复古制者。礼乐百年而后兴，诎不信哉？至于宗庙之制，国初立四亲庙，德祖居中，懿、熙、仁祖次分左右。昭穆有定位，禘祫有定时，视商、周七庙、九庙，其揆一也。九年十月改建太庙，乃比汉人同堂异室之制。时享岁祫，则设累朝衣冠于神座而祀之。于是始以功臣配享矣，恐非古先圣王尊尊亲亲之道也。《周礼·大宗伯》：“兆日于东郊，兆月于西郊。”我圣祖亦有朝日、夕月之礼，有其举之，莫敢废也。且今之大祀殿，正仿古明堂之制。宜法圣祖初制，兆圜丘于南郊以祀天，兆方丘于北郊以祀地。尊圣祖配享，以法周人尊后稷之意。而又宗祀太祖、太宗于大祀殿，以法周人宗祀文王于明堂之礼。兆大明于东郊，兆夜明于西郊，以法周人朝日、夕月之礼。增太庙大禘之祭，正太祖南向之位，移功臣于两庑。庶尊尊有杀，亲亲有等，而古典复。”疏入，下礼臣议。赞善蔡昂，修撰伦以训、姚涑，祭酒许诏，学士张潮，编修欧阳德，给事中陈侃、赵廷瑞，御史陈讲、谭纘皆以合祀为宜，而涑言犹切。夏言复疏申明祀享之议，曰：“周人以后稷配天于郊，以文王配帝于明堂。欲尊文王而不敢以配天者，避稷也。今宜奉太祖配天于圜丘，所以尊太祖；奉太宗配上帝于大祀殿，所以尊太宗。”于是复会群臣集议。”右都御史汪铉、编修程文德、给事中孙应奎、御史李循义等八十二人皆主分祀；大学士张璠、董玘、闻渊等八十四人亦主分祀，而谓成宪不可轻改，时诎不可更作；尚书李瓚、编修王教、给事中魏良

弼、御史傅炯、行人秦鏊、柯乔等二十六人亦主分祀，而欲以山川坛为方丘；尚书方献夫、李承勋，詹事霍韬、魏校，编修徐阶，郎中李默、王道二百六人皆主合祀，而不以分祀为非；英国公张仑等一百九十八人无所可否。帝命再议。于是张璫杂引《五经》及诸史言郊祀者，条析合祀之非，明分祀之是，名曰《郊祀考议》，上之，又疏言：“太祖、太宗分配未当。”帝然其郊议，疏言不报。尚书方献夫，詹事霍韬亦上言，前主合祀非是。帝不问，寻复韬职。

(765 页)

五月

《明世宗实录》：五月乙未，以郊坛兴工，上躬祭告上帝及宗庙。

(卷 112)

《明世宗实录》：五月己亥，工部尚书章拯等言：“兴工次第莫先圜丘，而方丘；及东西二坛次之，先蚕坛又次之。今见材不足，请先事圜丘，以次渐举。”从之。

(卷 113)

《明世宗实录》：五月壬寅，以四郊兴工，敕武定侯郭勋、宣城伯卫瓘、大学士张璫知建造事，督视规制，总督工程；礼部尚书李时同知建造事，督视规制；工部左侍郎蒋瑶提督工程；都察院右都御史汪铤、吏科给事中夏言监视巡察工程。瓘兼管领官事。

(卷 113)

《明典汇》：嘉靖九年五月，作方丘于北郊。

(《日下旧闻考》1779 页)

《明史纪事本末·更定祀典》：五月，初建四郊，群臣议上，帝曰：“分祀良是。”乃命建圜丘于南郊，其北为皇穹宇；建方丘于北郊，其南为皇祇室；作朝日坛于东郊；夕月坛于西郊。

(767 页)

《续文献通考·乐五》：世宗嘉靖九年，五月更建四郊，复定分祀圜丘、方丘、朝日、夕月、天神、地祇乐章。

(3726 页)

十一月

《明世宗实录》：十一月丁酉，上谕礼部曰：南郊之东坛名天坛，北郊之坛名地坛，东郊之坛名朝日坛，西郊之坛名夕月坛，南郊之西坛名神祇坛。著载《会典》，勿得混称。

(卷 119)

年内

《明会典·祭祀通例》：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冠履佾数，俱如旧制。但圜丘服色用青纁丝，方泽用黑绿纱，朝日坛用赤罗，夕月坛用玉色罗。

(461 页)

《明会典·郊祀二》：嘉靖九年更定分祀仪。是年，既分建四郊，遂号祖陵山曰基运、皇陵山曰翔^①圣、孝陵钟山曰神烈、显陵山曰纯德，并天寿山俱从祀方泽，居岳镇之次。仍俱祀于地祇坛。

(468 页)

《明会典·营造五》：方泽坛（吴元年建方丘于钟山之北，

洪武十一年改建天地坛，遂废。嘉靖九年复初制为方泽，在安定门外。)方泽二成坛，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砖用六八阴数，皆黄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级。周围水渠一道，长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阔六尺。内墼方墙二十七丈一尺，高六尺，厚二尺。灵星门六，正北三，东西南各一。外墼方墙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灵星门如前。(高用周尺，余今尺，下同)又外围方墙二重，内重北门三，东西南门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门。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944 页)

《明会典·太常寺》：凡大祀天地，旧制先于奉先殿恭请太祖高皇帝、成祖文皇帝配享。嘉靖九年更定：冬至大祀天于圜丘、夏至大祭地于方泽、启蛰祈谷于上帝，俱奉太祖高皇帝配享。(后祈谷礼行于玄极宝殿，不奉配。今不行。)前正祭，告请于太庙，行一献礼。

(1074 页)

《春明梦余录·地坛》：地坛，在安定门外之北，绕以垣墙。嘉靖九年建方泽坛，为制二成。夏至，祭皇地祇，北向；太祖西向；俱一成上。东一坛：中岳、东岳、南岳、西岳、北岳，基运山、翔圣山、神烈山，西向；西一坛：中镇、东镇、南镇、西镇、北镇，天寿山、纯德山，东向；东二坛：东海、南海、西海、北海，西向；西二坛：大江、大淮、大河、大汉，东向；俱二成上。坛制：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尺，高六尺。各成面砖用六八阴数，皆黄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级。周围水渠一道，长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阔六尺。内墼方墙二十七丈

二尺，高六尺，厚二尺。内棂星门四。北门外西为瘞位，瘞祝帛；配位帛则燎之。东为灯台。南门外为皇祇室，藏神版。而太祖版则以祭之前一日请诸庙。外棂星门四。西门外迤西为神库、神厨、宰牲亭、祭器库；北门外西北为斋宫。又建四天门，西门外为銮驾库、遣官房；南为陪祀官房。又外为坛门。又外为泰折街牌坊。护坛地一千四百七十六亩。

(232 页)

《续通典·礼六》：世宗嘉靖九年建方泽于安定门外，坛制二成，燎以垣墙。每岁夏至祭地，以太祖配。

(1425 页)

《古今图书集成》：世宗嘉靖九年，复二郊初制，并更定祀典。

(717 册·5 页)

《明史·乐二》：嘉靖九年，复定方丘乐章。

迎神，中和之曲：俯瞻兮风辇来，灵风兮拂九垓。川岳从兮后先，百辟列兮襄陪。臣拜首兮迓迎，愿临享兮幸哉。

奠玉帛，广和之曲：祀礼有严兮奉虔，玉帛在笥兮来前。皇灵垂享兮以纳，蒸民率土兮乐丰年。

进俎，咸和之曲：肴馐馨兮气芳，庖人奉役兮和汤。奉进兮皇祇歆慰，臣稽首兮敬将。

初献，寿和之曲：酒行初献兮乐舞张，齐醴明洁兮馨香。愿垂享兮以歆，生民安兮永康。

亚献，安和之曲：载献兮奉觴，神颜和懿兮以尝。功隆厚载兮配天，民感德兮无量。

终献，时和之曲：三进兮玉露清，百职奔绕兮佩环鸣。鳧钟鹭鼓兮韵铮镗，愿留福兮群生。